吕审管生态发〔2020〕3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文水县胜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拔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文水县胜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文水县胜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拔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初审意见文环发【2019】173号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文水县南武乡东庄村北侧0.22km处，经文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文经信审函字【2018】52号）备案。项目建设内容：拉丝车间、电镀车间、材料库、成品库等，同时配备环保设备、退火炉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周围环境。

2、电镀工艺中酸洗工段产生的酸雾按环评要求必须采取在上方安装集气罩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3、按照环评要求生产废水采用“调节+加药反应+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重金属过滤+污泥压滤”的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20m3/d，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按环评要求落实事故池的防渗处理，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不外排。

4、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镀槽内的沉淀物、污水处理站压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边角采取防渗措施；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5、厂区要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降噪和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及交通道路运输环境的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环境工程监理。要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达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编码：2018-141121-31-03-011482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